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29
陸、臨時動議.....	43
柒、附錄.....	44
一、「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原條文與修訂條文 對照表.....	44
二、公司章程.....	4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2
七、董事持股情形.....	7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996,563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3,372,138 仟元佔 56.23%，配電盤為 1,037,529 仟元佔 17.30%，配電器材 145,414 仟元佔 2.43%，工程承包收入為 609,215 仟元佔 10.16%，售電收入 12,388 仟元佔 0.21% 及其他 819,879 仟元佔 13.67%，本年度淨利為 53,213 仟元，未達成預算主要為營收成長未如預期及認列工程損失。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5,996,563
2. 理賠收入	53,295
3. 政府補助款	20,315
4. 外銷退稅收入	19,955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297)
6. 兌換淨損益	(11,999)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4,471
8. 財產交易淨利	2,442
9. 利息收入	1,040
10. 其他收入	14,669
收入合計	6,088,454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5,372,315
2. 營業費用	611,101
3. 利息費用	29,819
支出合計	6,013,235

三、稅前淨利	75,219
--------	--------

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372,138	3,575,489	(5.69)
配電盤	1,037,529	908,102	14.25
工程承包	609,215	382,868	59.12
配電器材	145,414	258,810	(43.81)
售電收入	12,388	11,169	10.91
其他	819,879	733,252	11.81
合計	5,996,563	5,869,690	2.16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5,996,563	5,869,690	2.16
營業成本	5,372,315	5,131,154	4.70
營業毛利	624,248	738,536	(15.47)
營業費用	611,101	581,753	5.04
營業淨利	13,147	156,783	(91.61)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75,219	125,968	(40.2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60,082	92,764	(35.23)
非控制權益	(6,869)	(1,479)	(364.44)
本年度淨利	53,213	91,285	(41.71)
其他綜合損益	(3,142)	(22,670)	86.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55,798	70,099	(20.40)
非控制權益	(5,727)	(1,484)	(285.92)
綜合損益總額	50,071	68,615	(27.03)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〇八年度經營方針

1. 以務實創新促進核心事業穩健成長，追求成長率及市占率；
2. 與時俱進佈局綠能及智能電網領域，朝系統服務方向發展；
3. 持續建立高品格高績效團隊追求公司永續發展，共創榮耀。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國內外機構對於2019年的展望與預測，認為全球整體經濟環境下行風險增加，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把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整為3.5%、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會趨緩至2.9%。其中主要是國際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影響全球貿易活動進展、拖累製造業，是經濟成長動能下滑的主因。台灣經濟表現預測也將受國際經濟影響，根據主要機構對台灣2019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為：中央研究院2.45%、台灣經濟研究院2.12%、主計總處2.27%、中華經濟研究院2.18%等，台灣整體景氣將放緩成長力道。

華城電機專精本業，累積近五十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同時也完成國內首創最高電壓400kV等級(BIL 1300kV)、最大容量650MVA變壓器、國內外銷最高電壓345kV 225MVA變壓器、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230kV荷蘭KEMA短測試驗、2018、19年台灣精品獎、完成台灣大型太陽能電廠4.6MW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華城品牌成功關鍵在於：技術、製程、品質、交期、供應商管理、運輸安裝、售前/售後服務、語言等能力的厚實與成功銜接合作，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

本公司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強化競爭力以提高獲利、落實執行力、創新變革差異化為策略重點，確保核心事業穩健成長並掌握發展綠能趨勢，開拓市場。同時進行各項工業4.0智慧製造升級，包含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等工作，確保公司競爭優勢。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亦將擴大投入產業發展綠能化，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產品研發部分，也會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電動車、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接軌國際趨勢。近年來除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大型儲能系統等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也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市場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海上綠能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採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4.0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將著重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力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除重視本身營業利益外，也重視人權、安全衛生、社區參與及環境保護，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華城「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致力於企業倫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並屢次獲選國內知名雜誌企業CRS中堅企業評選之殊榮。本公司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的核心價值，確保華城電機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也將秉持一貫的信念，厚植核心實力、智慧創新發展、開拓市場先機，持續成長，以符合外界對本公司的期待。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 會計師及龔則立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擬自一〇七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 7.71% 計新台幣 6,923,100 元及董事酬勞 1.40% 計新台幣 1,256,8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情形報告

1. 經提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2. 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10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7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FRS15 對於收入認列原則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814 仟元及 324,36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4.57% 及 4.59%；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46 仟元及 68,91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25.06%) 及(100.43%)。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983		1	\$ 110,65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四)	4,364		-	126		-
1135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四)	-		-	1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597,067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		-	5,16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八)	30,382		1	82,2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六及二八)	2,102,158		31	2,807,155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三五)	-		-	2,06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	334,27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9,310		-	54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004,575		29	1,781,574		25
1410	預付款項	72,246		1	71,0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六及三六)	121,082		2	49,4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39,167		74	5,244,308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3,707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六)	1,2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0,31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313,162		5	325,4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1,317,950		19	1,367,183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716		-	9,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58,529		1	54,5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80		-	8,27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4,166		-	4,07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22,509		-	23,6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691		26	1,824,447		26
1XXX	資產總計	\$ 6,826,858		100	\$ 7,068,7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四及三六)	\$ 361,114		5	\$ 867,28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四)	107		-	311		-
2125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四)	-		-	2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542,592		8	-		-
2150	應付票據	-		-	3,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六)	1,587,175		23	1,570,611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32,340		1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	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四)	148,080		2	191,5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31		-	2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四)	9,834		-	-		-
2310	預收款項	-		-	235,0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854		1	38,2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16,227		40	2,906,408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四及三六)	741,800		11	741,8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67,728		1	57,4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2,775		3	244,74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32		-	3,3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7,435		15	1,047,296		15
2XXX	負債總計	3,763,662		55	3,953,704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8	2,610,585		37
3200	資本公積	1,251		-	1,17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326		5	345,0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1		-	11,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42		2	160,91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67,019		7	517,197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48)		-	(15,23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75		-	-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		-	(1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273)		-	(15,2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67,582		45	3,113,71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86)		-	1,341		-
3XXX	權益淨額	3,063,196		45	3,115,051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26,858		100	\$ 7,068,7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德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八、三五、三七及四十)						
4100	銷貨收入	\$ 5,387,348		90	\$ 5,486,822		93
4520	工程收入	609,215		10	382,868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96,563		100	5,869,6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五、二九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4,444,018		74	4,526,763		77
5520	工程成本	928,297		16	604,391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372,315		90	5,131,154		87
5900	營業毛利	624,248		10	738,536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九、三五、三七及四十)						
6100	推銷費用	386,140		6	365,168		6
6200	管理費用	127,444		2	115,2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17		2	101,2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1,101		10	581,753		10
6900	營業淨利	13,147		-	156,7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20,315		-	11,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9,526		-	36,1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七)	(12,297)		-	(69,198)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五)	74,347		1	15,595		-
7050	財務成本	(29,819)		-	(24,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072		1	(30,815)		(1)
7900	稅前淨利	75,219		1	125,96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22,006		-	34,68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3,213		1	91,28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五)	(\$ 10,726)	-	(\$ 22,4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5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u>4,889</u>	-	<u>3,819</u>	-
		(<u>87</u>)	-	(<u>18,64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1)	-	(3,59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	-	(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	<u>17</u>	-	(<u>300</u>)	-
		(<u>3,055</u>)	-	(<u>4,02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42</u>)	-	(<u>22,67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071</u>	<u>1</u>	<u>\$ 68,615</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082	1	\$ 92,7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869</u>)	-	(<u>1,479</u>)	-
		<u>\$ 53,213</u>	<u>1</u>	<u>\$ 91,285</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798	1	\$ 70,0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27</u>)	-	(<u>1,484</u>)	-
		<u>\$ 50,071</u>	<u>1</u>	<u>\$ 68,615</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0.23</u>		<u>\$ 0.36</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5,219	\$ 125,9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158	82,655
A20200	攤銷費用	6,401	7,9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利益	1,134	(4,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4,257)	185
A20900	財務成本	29,819	24,621
A21200	利息收入	(1,040)	(1,4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2,297	69,1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442)	128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869	1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349	(1,280)
A29900	預付租賃款	680	7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185)	3,018
A31125	合約資產	(54,430)	-
A31130	應收票據	51,660	(32,174)
A31150	應收帳款	530,953	(600,4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2	24,5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7,888
A31200	存 貨	(230,610)	134,731
A31230	預付款項	(1,667)	19,6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751)	23,787
A32125	合約負債	248,801	-
A32130	應付票據	(3,261)	3,261
A32150	應付帳款	79,766	166,5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15	(11,52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764)	(70,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561)	\$ -
A32210	預收款項	-	(254,9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1)	(13,7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93)	(35,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6,491	(280,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0	1,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43)	(25,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80)	(45,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0,108</u>	<u>(349,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5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8,70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88)	(37,5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7	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3	(1,6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66)	(4,9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5)	(4,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494)</u>	<u>76,1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7,082)	484,3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15	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423)	(208,847)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72	1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9,618)</u>	<u>276,2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663)	(2,34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2,667)	2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0,650</u>	<u>110,4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7,983</u>	<u>\$ 110,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FRS15 對於收入認列原則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814 仟元及 324,36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4.77%及 4.81%；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46 仟元及 68,91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22.48%)及(98.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楊靜婷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376	1	\$ 29,8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二）	4,364	-	126	-
1135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二）	-	-	1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597,067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	-	5,16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	30,382	-	73,0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二六）	1,898,529	29	2,575,20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三三）	8,164	-	27,35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	334,27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9,291	-	52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835,684	28	1,630,867	24
1410	預付款項	46,173	1	46,6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三三及三四）	108,135	2	42,6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6,165	70	4,765,82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3,707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三四）	1,2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0,31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559,089	9	583,43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260,530	19	1,296,913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679	-	9,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2,726	1	49,5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80	-	8,27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3,655	-	3,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7,338	30	1,983,266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33,503	100	\$ 6,749,09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 213,749	3	\$ 744,62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二）	107	-	311	-
2125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二）	-	-	2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532,785	8	-	-
2150	應付票據	-	-	3,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四）	1,461,721	22	1,403,94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8,297	1	2,80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	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30,604	2	176,308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9,834	-	-	-
2310	預收款項	-	-	221,6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27	1	35,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9,524	37	2,588,086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741,800	11	741,8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6,690	1	57,4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2,775	4	244,74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32	-	3,3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6,397	16	1,047,296	16
2XXX	負債總計	3,465,921	53	3,635,382	5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40	2,610,585	39
3200	資本公積	1,251	-	1,17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326	5	345,0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1	-	11,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42	2	160,91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67,019	7	517,197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48)	-	(15,23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75	-	-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	-	(1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273)	-	(15,251)	-
3XXX	權益淨額	3,067,582	47	3,113,710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533,503	100	\$ 6,749,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晟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 六、三三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5,077,920	89	\$ 5,225,146	93
4520	工程收入	609,215	11	382,868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87,135	100	5,608,01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 三、二七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4,181,590	74	4,336,182	77
5520	工程成本	928,297	16	604,391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09,887	90	4,940,573	88
5900	營業毛利	577,248	10	667,441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 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57,480	6	331,836	6
6200	管理費用	97,260	2	92,7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17	2	101,2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257	10	525,891	10
6900	營業淨利	24,991	-	141,5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20,315	-	11,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	2,882	-	29,6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六）	(20,135)	-	(50,924)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 三）	73,987	1	14,894	-
7050	財務成本	(20,466)	-	(19,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56,583	1	14,1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1,574	1	\$ 127,3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21,492</u>	-	<u>34,62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082</u>	1	<u>92,764</u>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三)	(10,726)	-	(22,46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75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八)	<u>4,889</u>	-	<u>3,819</u>	-
		(<u>87</u>)	-	(<u>18,6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7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				
	九)	17	-	(3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214</u>)	-	(<u>3,645</u>)	-
		(<u>4,197</u>)	-	(<u>4,02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4,284</u>)	-	(<u>22,66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798</u>	<u>1</u>	<u>\$ 70,09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23</u>		<u>\$ 0.36</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九及二五)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319,994	\$ 18,469	\$ 313,462	\$ 651,925	\$ 75	\$ -	\$ 283	(\$ 11,23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056	-	(25,056)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38)	7,238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8,847)	(208,847)	-	-	-	(208,847)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	25,056	(7,238)	(226,665)	-	-	-	-	(208,847)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46	-	-	-	-	-	-	-	14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2,764	-	-	-	-	92,76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45)	(3,645)	(75)	-	(300)	(22,6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19	(3,645)	(75)	-	(300)	(70,09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179	345,050	11,231	160,916	517,197	-	-	(17)	(15,25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10,585	1,179	345,050	11,231	160,916	517,197	-	2,425	(17)	(12,82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76	-	(9,276)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20	(4,020)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423)	(104,423)	-	-	-	(104,423)
	現金股利—每股 0.40 元	-	-	9,276	4,020	(117,719)	-	-	-	-	(104,423)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72	-	-	-	-	-	-	-	7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0,082	-	-	-	-	60,08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37)	(4,214)	-	5,750	17	(1,55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45	(4,214)	-	5,750	17	(1,5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1,251	\$ 354,326	\$ 15,251	\$ 97,442	\$ 467,019	\$ -	\$ 8,175	\$ -	(\$ 11,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煥輝



經理人：許煥輝



許煥輝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1,574	\$ 127,3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541	68,218
A20200	攤銷費用	6,395	7,8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利益	654	(3,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4,257)	185
A20900	財務成本	20,466	19,058
A21200	利息收入	(680)	(7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0,135	50,9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87)	128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0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48)	5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185)	3,018
A31125	合約資產	(54,430)	-
A31130	應收票據	42,717	(23,273)
A31150	應收帳款	506,839	(620,2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91	(10,87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7,888
A31200	存 貨	(207,971)	135,114
A31230	預付款項	509	20,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514)	15,004
A32125	合約負債	252,086	-
A32130	應付票據	(3,261)	3,261
A32150	應付帳款	116,751	149,8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490	86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95)	(63,9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561)	\$ -
A32210	預收款項	-	(250,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6)	(21,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93)	(35,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4,210	(369,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	7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75)	(19,0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76)	(45,0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5,939</u>	<u>(432,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5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8,70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13)	(34,3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6	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	(1,4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66)	(4,9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5)	(4,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049)</u>	<u>79,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30,871)	537,5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15	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423)	(208,847)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72</u>	<u>1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3,407)</u>	<u>329,51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483	(23,6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893</u>	<u>53,5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8,376</u>	<u>\$ 29,8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0,081,918 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96,572	
精算(損) 益列入保留盈餘	(5,836,61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59,962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60,081,9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008,19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3,977,8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411,4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0 元)	78,317,5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93,933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拓展業務增加營業項目及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TUNE ELECTRIC CO., LTD.」。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明定英文名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39(略) 40、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39(略)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項目增加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第八屆)，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1. 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及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	依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u>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u>	新增	依公司法第241條增訂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 IFRS 16 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u>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	1. 配合 IFRS 9 金融工具，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2. 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	配合IFRS 16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明確外部專家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前估價者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六)略。	1. 配合 IFRS 16 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u>所定</u>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略。 (二)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之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 <u>國內</u> 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u>或申購、買回之國內</u> 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u>所訂</u>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略。 (二)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依 <u>公司</u> 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u>或申購、買回之國內</u> 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 配合IFRS 16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爰放寬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性。 3. 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	1. 配合IFRS 16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酌作文字修正 3. 明訂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四)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四)略。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4. 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4. 略。 (八)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1. 配合IFRS 16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3. 明訂僅限國內公債。 4.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三、略。 四、略。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略。 四、略。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 明定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免除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2. 配合第十四條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修正。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四、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四、略。	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2.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四、略。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四、略。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修第二項文字。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依據公司章程明訂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顧客、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顧客、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依據公司章程明訂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據公司章程明訂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據公司章程明訂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公司章程明訂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公司章程明訂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依據公司章程明訂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依據公司章程明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及風險暨法務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設置風險暨法務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及風險暨法務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設置風險暨法務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配合 實 際 運 作 需 求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略。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略。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意見反應及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略。 二、略。 三、略。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知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獨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意見反應及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略。 二、略。 三、略。 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知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獨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立董事。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人力資源部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或安排董事長、<u>副董事長</u>、總經理、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略。 略。 略。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人力資源部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或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略。 略。 略。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略。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略。	依據 公司 章程 明訂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u>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配合 實 際 運 作 需 求

附錄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IF02010 |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第八屆)，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依法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之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

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管理處

(1)財務部門

- A. 依據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B. 考量交易銀行信用，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 C. 確實查核交易記錄正確性並定期與交易銀行對帳。
- D. 執行交割任務。
- E. 完整登載相關管理記錄。
- F. 每月將資料彙整提供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2)會計部門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進行。
- B. 會計帳務處理。
- C.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D. 執行交易確認。
- E. 每季進行評價。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等值新台幣)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 限(等值新台幣)
管 理 處 主 管	2 億元以下(含)	6 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或執行長	2 億元-6 億元(含)	20 億元以下(含)
副 董 事 長	6 億元-8 億元(含)	30 億元以下(含)
董 事 長	8 億元以上	40 億元以下(含)

B.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或執行長、副董事長和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此類交易以避險為目的，故不列入績效評估。

(2) 非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可從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度上限為避險交易及非避險交易合計新台幣 40 億元(含)。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十五，超過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非避險性交易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非避險性交易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本項第一段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但下列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

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子公司淨值需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得經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且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按實際需要在期限內分次或循環執行。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案件首次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案件存續期間內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執行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修訂

本程序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附錄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長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提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之辦理，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時，亦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執行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修訂

本程序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附錄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許邦福	106.6.14	109.6.13	19,929,195	7.63	19,797,459	7.58
副董事長	許守雄	106.6.14	109.6.13	23,385,175	8.96	23,047,720	8.83
董 事	許逸群	106.6.14	109.6.13	1,057,892	0.41	1,057,892	0.41
董 事	許逸晟	106.6.14	109.6.13	2,595,036	0.99	2,804,169	1.07
董 事	許逸德	106.6.14	109.6.13	1,157,037	0.44	1,420,509	0.54
董 事	翁仁培	106.6.14	109.6.13	1,500,468	0.57	751,468	0.29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06.6.14	109.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06.6.14	109.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06.6.14	109.6.13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49,624,803	19.01	48,879,217	18.72

一、本公司106年06月14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08年04月15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經營理念

創新、研發、品質、參與、福祉、永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